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：温州天工机械有限公司

承租人：温州市中大冶化机械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自愿将坐落于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园区滨海九路 830 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营业执照登记办理使用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特立合同如下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房屋建筑面积：1390.5 平方米，房屋质量属 混合 结构。

二、租赁房屋用途：生产。

三、租赁期限：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。

四、租金壹年共计 111240 元，壹年一付，下次租金须提前壹个月支付先付后使用，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，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。

五、租期内，甲方应给乙方使用、管理之自由，但乙方不得转租于任何第三者及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，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。

六、租期内，水电、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负。

七、租期满后，甲方要收回房屋，乙方应无条件腾空，甲方如续租，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，应与甲方协调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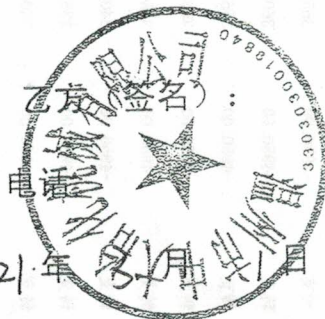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如有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



乙方(签名)：



签订时间： 2021 年 3 月 1 日